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蔡淑芬
電話：04-7531810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郵件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59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
碼：DJ5EQI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辦110年度兒童節「童心
同在 平等對待」兒童權利徵圖比賽，請各校廣為宣導並
轉知所屬並鼓勵兒童、少年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2月16日社家幼字第111066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理念及精神，該署規劃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學齡前、國小及國中兒童、少年踴躍投稿，並設計教案學習單，供教師納入教學活動，引導其瞭解不歧視議題，學習尊重差異。
- 三、檢附活動文宣如附件，請各校協助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報名參與，活動辦法如下：
 - (一)活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GoGqxd>。
 - (二)活動宗旨：藉徵圖比賽形式，鼓勵各級學校宣導兒童權利及不歧視意識的議題，促進學生瞭解、參與討論並發





揮創意揮灑想法，營造友善社會。

(三)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；承辦單位：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。

(四)徵圖主題：以「不歧視」為核心概念，藉「四格漫畫、主題海報及創意填色」形式，讓孩子們對自己的權益進行探索。

(五)活動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前將作品與作品資訊卡掛號寄出，並完成線上報名，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。作品最晚須於111年3月15日下午4時前送達收件地址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(六)參與資格：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(國小2年級以下含幼兒園或未就學之幼兒)、國小中高年級組(國小3-6年級)及國中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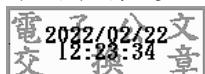
(七)得獎公告：111年3月31日公布得獎名單。

(八)獎勵辦法：國小中高年級組、國中組各取第一名至第四名、佳作六名。第一名至第四名每人頒發獎盃、獎狀、獎金。第一名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、第二名獎金6,000元、第三名獎金3,000元、第四名獎金2,000元；佳作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；國小低年級及學前組取佳作十名，每人頒發獎狀、獎金1,000元。

四、本活動洽詢專線：02-86925588 分機5084，李先生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